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9號

原告 禾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賢

訴訟代理人 杜建興

被告 劉建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合法終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勞動契約業經其合法終止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案件，應依以5年應付之工資總額計算訴訟標的總額，則以被告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8萬元（計算式： $43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2,58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6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廖于萱